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计划财务处文件

内电信院计财（财务）发〔2020〕13号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各位教职工同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规定，纳税人应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为确保各位教职工 2021 年 1 月起能正常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同时做好我院个人所得税 2021 年预扣预缴工作，请各位教职工同事自行下载更新“个人所得税”APP，于 12 月 30 日之前对 2021 年的专项附加扣除进行确认及修改操作。如不进行确认修改，2020 年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将自动视同有效并延长至 2021 年。

若职工选择申报方式为“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对于本单位员工申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扣缴义务人会及时下载相关信息、依法履行预扣预缴义务。关于具体确认方式，

计划财务处为各位教职工整理了详细操作流程，请详参附件。

- 附件：1. 具体确认操作流程及步骤
2.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易错“九提醒”

计划财务处（含国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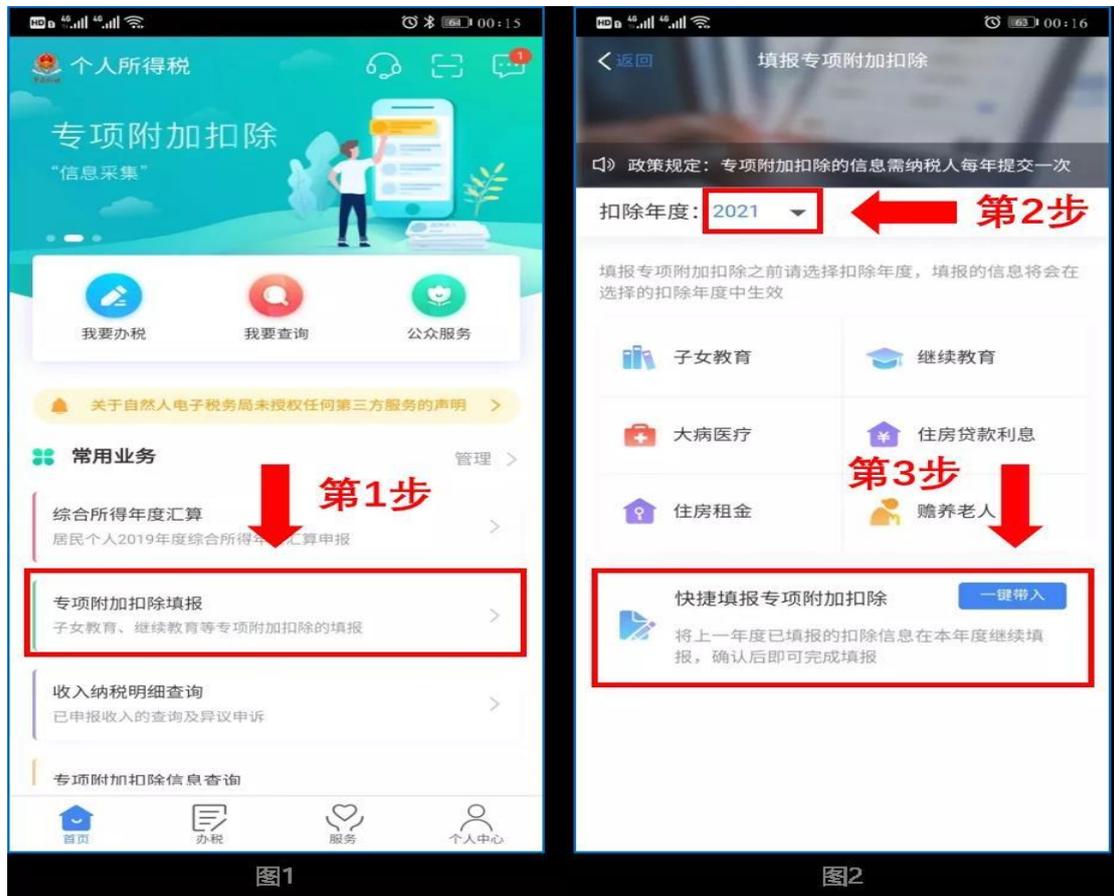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1（具体操作步骤）：

一. 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发现新版本，请先进行更新；

二. 若 2020 年已填报专项附加扣除，2021 年度无变动，只需在 2020 年基础上确认即可，操作步骤如下：

进入首页，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模块，选择【扣除年度】为 2021 年，点击【一键带入】；



依据提示“将带入 2020 年度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或者“您在 2021 年度已存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果继续确认，将覆盖已存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后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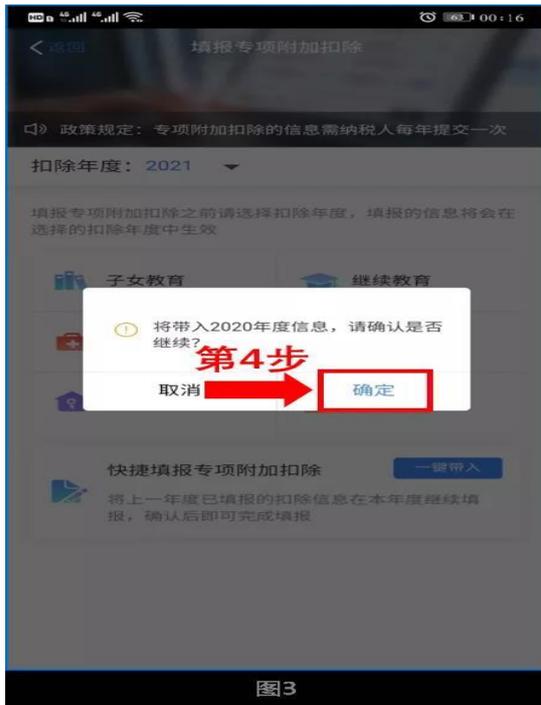


图3



图4

打开“待确认”状态的专项附加扣除，核对信息；如有修改，可以点击“修改”，信息确认后点击“一键确认”。



图5



图6

注意：如有“已失效”状态的信息，则需先删除之后才能点击“一键确认”。

点击“一键确认”后，信息则提交成功。不需要重复确认，否则之前确认的信息会显示已作废，系统会以最新确认的信息为准。



查询已确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纳税人可以在确认之后在APP中点击首页-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选择扣除年度“2021”-查看已提交的信息，如有变动可以选择作废或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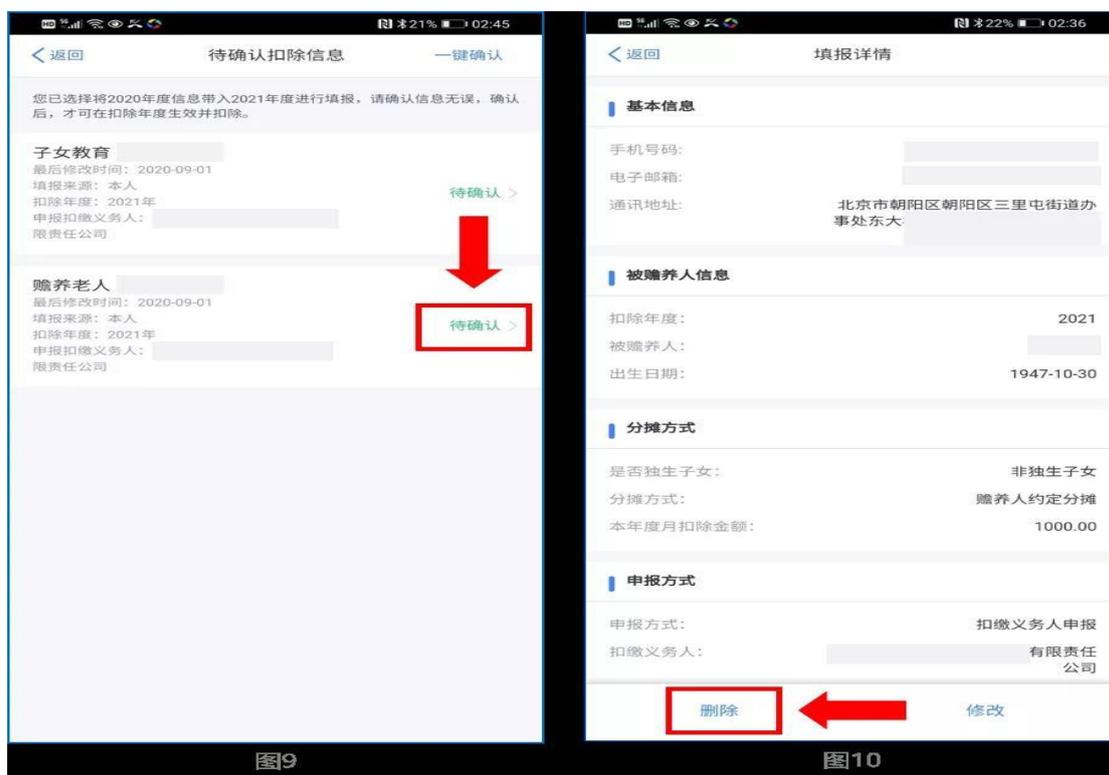
三. 2021年需对已填写的信息进行修改

如：需要修改申报方式、扣除比例、相关信息等，则需点击“待确认”之后进入相关修改页面进行修改。注：此方式只能修改部分信息。

举例：用户需修改赡养老人的分摊比例。点击“待确认”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点击“修改”-“修改分摊方式”，修改成功后返回“待确认”界面，再点击“一键确认”。

四. 2021 年有需要作废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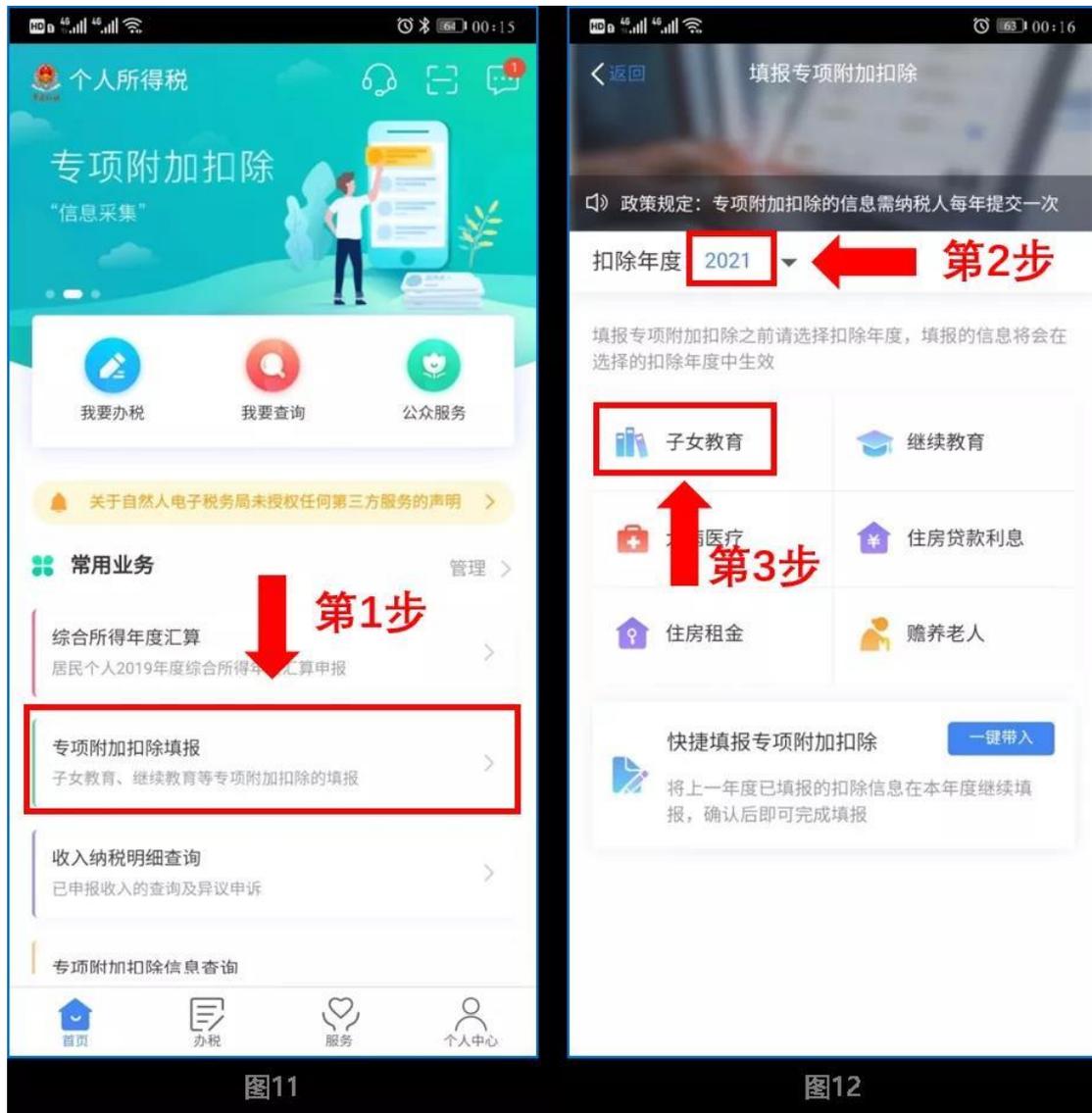
比如 2021 年不再申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点击“待确认”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点击“删除”，再点击“一键确认”。



五. 2021 年需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比如 2021 年新增子女教育扣除，需要申报填写。

先按上述二中步骤确认之前申报的其他不需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点击 APP 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扣除年度选择 2021 年，如下图所示。



六. 2021 年首次填写专项附加扣除

直接选择首页的“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扣除年度选择 2021 年。

注意：大病医疗专项扣除，由纳税人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汇算清缴时，进行填报。

附件 2：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易错“九提醒”

1. 提醒一：同一子女的子女教育扣除项目，父母双方的扣除比例应符合政策规定标准。

相关政策：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提醒内容：您需要与共同扣除人进行沟通，确认双方填报的子女教育（同一子女）扣除比例之和不超过 100%。

2. 提醒二：夫妻双方非婚前分别购买的住房，只能选择一方扣除住房贷款利息。

相关政策：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提醒内容：提醒纳税人确认其住房是否为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如果属于婚后购买的，只能选择一方扣除；如果属于婚前分别购买的，需与配偶沟通确认扣除方式。

3. 提醒三：纳税人填报的赡养老人项目，共同扣除人的合计扣除金额要符合标准。

相关政策：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于约定分摊。提醒内容：提醒纳税人与共同扣除人进行沟通，确认各自填报的赡养老人扣除金额之和不超过 2000 元，且每人分摊额度不超过每月 1000 元。

4. 提醒四：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纳税人只能选择一处扣缴义务人扣除。

相关政策：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处扣除。提醒内容：提醒纳税人检查是否存在同一项目多处扣除的情况，如果存在应当及时作废多余的扣除项目。

5. 提醒五：纳税人与其配偶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

相关政策：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标准定额扣除。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提醒内容：提醒

纳税人与配偶进行沟通，如果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确认没有同时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6. 提醒六：纳税人与其配偶不能同时扣除住房租金和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相关政策：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提醒内容：提醒纳税人与配偶进行沟通，商定各自享受的扣除项目和扣除方式，确认没有同时扣除住房租金和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7. 提醒七：纳税人应当确保填报子女、配偶、赡养老人身份信息准确。

相关政策：纳税人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提醒内容：提醒纳税人检查填报的子女、配偶、赡养老人身份信息是否与其身份证件上记录的信息保持一致。

8. 提醒八：纳税人填报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享受扣除。

相关政策：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提醒内容：提醒纳税人填报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的，应当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并检查填报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

机关、发证（批准）时间等信息是否与证书保持一致。

9. 提醒九：纳税人填报学历继续教育的，应当为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相关政策：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提醒内容：提醒纳税人接受继续教育类型应当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教育，比如自学考试、成人高考、同等学历申请学位、网络大学等可享受学历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